

河南省水利厅文件

豫水建〔2016〕50号

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 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水利（水务）局，厅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规范市场秩序和市场主体行为，创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防范工程建设中的廉政风险，确保招投标活动依法合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国家、河南省有关规定，结合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

活动中发现的问题，现就进一步加强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基本原则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由招标人组织进行，并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对非法干涉招标人自主招标、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违法违规行爲，各级水行政监督部门不得为其办理招标手续。

二、合理划分标段

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的，招标人应根据工程投资、工期、项目特点、现场管理、技术指标等要求及河南省有关规定，科学合理划分，不得以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三、进一步严格招标程序

（一）规范招标代理选定。招标人在选择招标代理机构时，应按照《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招标代理机构选定暂行办法》（豫水建〔2011〕20号）要求，在河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进行信用信息公开的招标代理机构中择优选取候选人，并以书面等合法有效形式进行邀请，备选代理机构以书面等合法有效形式进行确认，采取随机抽取方式选定。选定招标代理机构原则上一个项目选定一个，根据项目复杂程度确需选择两个及以上的，应报同级水行政监督部门核准。

（二）规范招标备案工作。依法必须招标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

目，要严格落实招标代理选定、招标报告、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总结报告等备案制度。水行政监督部门应对备案资料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发现违法违规的，应要求招标人进行纠正。

1.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 5 个工作日前，按照批复的设计内容，对整个建设项目向水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报告，内容包括项目法人组建、可研报告和初步设计（实施方案）的批准文件，招标公告，招标已具备的条件、招标方式、分标方案、自行招标或委托招标情况、招标计划安排、对潜在投标人的资质（资格）等基本要求、评标委员会组建方案以及开标、评标安排等内容。

2. 在发售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5 个工作日前将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备案，备案后方可发售。

3. 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将招投标情况书面总结报告（含资格预审情况）备案。

（三）严格资格审查。施工和重要货物的招标，招标人宜优先采用资格预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实行资格后审的，招标人应为评标委员会提供充足的资格审查时间。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资格审查报告。

（四）规范招标公告发布。招标人应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水利网》同时发布招标公告，不得设置不合理的条款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五）规范评标结果公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规定的媒介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当中标人不是第一中标候选人时，招标人还应公示中标结果。

（六）规范异议和投诉。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投标活动的异议、投诉，遵照先异议后投诉的原则进行。招标人对异议、水行政监督部门对投诉的处理，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 11 号令）和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异议和投诉有关事项的通知》（豫水建〔2015〕10 号）要求进行。

四、规范文件编制

依法必须招标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招标人可聘请有关专家对招标文件进行评审。

（一）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和重要货物招标

1. 资格预审文件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1）资格预审公告；
- （2）申请人须知；
- （3）资格要求；
- （4）业绩要求；
- （5）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
- （6）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方式。

2. 招标文件编制

招标文件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27 号令)、《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等编制。

(二) 施工招标

1. 资格预审文件应按照水利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2009 年版)编制。

2. 招标文件应按照水利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 年版)等编制。

(三) 评标办法的选择

评标办法应按照国家、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其中,施工标按照《河南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评标办法》规定选择综合评估法或合理投标价法。

(四) 最高投标限价的设定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投资情况,合理设定最高投标限价,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的数额或其计算方法。

(五) 招标文件还应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要求提供投标人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 投标人及其主要参建人员的信用信息应与河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开的内容相符，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等主要参建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任职，并出具主要参建人员无在建工程承诺书。主要参建人员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开标后提供的不予认可。

4. 签订合同时，招标人应查验主要参建人员的岗位、资格证件原件，并可统一保管。

5. 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制度，明确中标单位“按照中标总价的 2%，向有关部门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对一定时期内发生工资拖欠的企业可适当提高缴存比例，并承诺一旦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的，由招标人申请有关部门从其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等内容。

6. 投标人应提供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招标人应明确对相关结果的处置应用。

7. 河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内容不包含招标人要求提供的其他信用信息的，投标人应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8. 投标人应提供主要参建人员签字备案表，载明姓名、拟任

职务、个人身份信息等内容，并由本人亲笔签名。

9. 投标人公开的信用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应取消其中标候选人、中标人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严格评标（评审）工作

（一）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实行资格预审的，应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的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

（二）建设工程项目的评标专家，应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网络抽取终端》抽取，抽取时应根据项目类别合理设置专家类别、技术职称、评标专业等条件。

（三）招标人应选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招标人或招标人代表在评标活动开始前，向评标委员会介绍工程主要情况时，不得带有倾向性和暗示性等方面的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应严格遵守评标纪律，自觉接受行政监督人员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回避原则，不得擅离职守和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评审中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依法对投标

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五）招标人应该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但不得在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

（六）在招标投标期间，发现投标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存在以下行为的，招标人、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情况，取消其投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或将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同时将其不良行为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并在河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公告。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

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六、其他事项

(一) 切实加强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河南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规定》(豫水建〔2015〕2号)和《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省直管县水利工程招标行政监督工作的通知》(豫水建〔2014〕4号)要求，明确本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机构(科室)和人员，切实加强对本地区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和管理。

(二) 严肃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

办法》（七部委 11 号令）以及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公告暂行办法》等规定，及时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投诉事项，严肃查处围标串标、弄虚作假、挂靠借用资质投标、标后非法转包和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将处理结果和市场主体的不良行为及时报送省水利厅进行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三）加强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质量检测员取消注册后的管理。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涉及三类人员的部分，不应再要求市场主体提供注册证书及印章或要求其在有关技术文件上加盖注册执业印章。同时，不应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作为招标投标的资格准入条件。

本通知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抄送：省辖市、省直管县人民政府。

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6 年 6 月 29 日印发
